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复〔2026〕1号

关于 2026 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角斜镇老庄村、墩头镇毛庄村、南莫镇林庙村、雅周镇庞庄村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过村申报、镇审核、县评审，确定将角斜镇老庄村农产品仓储库项目、墩头镇毛庄村冷库及配套用房项目、南莫镇林庙村仓储用房项目、雅周镇庞庄村农产品保鲜库项目列为 2026 年度实施项目。现将上述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（见附件），请按要求抓紧组织实施。

一、健全项目管理制度。根据项目实施要求，抽调人员组成

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。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，定期进行项目建设督查，及时指导项目单位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。

二、加快组织项目实施。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。确需变更的，按项目管理程序提出书面申请，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进行调整。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管理、审计、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。

三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1〕5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66号）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。对不按规定用途或违法使用资金的，终止拨付资金，同时撤销项目，列入项目申报“黑名单”，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扶持项目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加强项目实施验收与绩效评价工作。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上报项目竣工验收材料。在镇村验收的基础上，组织市级专家验收，实地检查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资金管理台账以及项目实施绩效，形成验收报告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汇总表
2. 2026 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

附件 1:

2026 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汇总表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建设内容	预计投资额 (万元)		
			总投入量	省级及以上补助	自筹资金
1	滨海新区 老庄村	拟于老庄村 7 组建设 1100 m ² 单层农产品仓储库, 800 m ² 水泥场地, 预计年租金 8 万元。	120	80	40
2	南莫镇 林庙村	拟于林庙村 18 组建设 1000 m ² 砖混仓储用房, 600 m ² 水泥场地, 预计年收益 8 万元。	95	80	15
3	墩头镇 毛庄村	拟于毛庄村 16 组建设一座面积 1000 m ² 、层高 4.5m 的单层结构钢架房屋, 屋内新建 1200m ³ 冷库, 预计年租金 15 万元。	120	80	40
4	雅周镇 庞庄村	拟于庞庄村 8 组建设面积 300 m ² 、层高 5m 的农产品保鲜库, 预计年收益 5 万元。	120	80	40

附件 2:

2026 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实施地点	绩效目标
1	农产品仓储库	角斜镇 老庄村	老庄村 7 组	<p>数量指标:建设农产品仓储一间 1100 平米、铺设水泥场地 800 平米; 质量指标: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; 时效指标: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%、年度衔接资金支付率 100%; 经济效益指标: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8 万元; 社会效益指标: 提供新的就业岗位 (含以工代赈) 4 个、为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服务 400 户; 可持续影响指标: 实际年带动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 累计人数 20 人、实际年带动一般农户累计人数 80 人; 满意度指标: 农民满意度 100%。</p>
2	仓储用房	南莫镇 林庙村	林庙村 18 组	<p>数量指标:建成钢结构仓储用房 1000 平米、铺设水泥路 600 平米; 质量指标: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; 时效指标: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%、年度衔接资金支付率 100%; 经济效益指标: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8 万元; 社会效益指标: 提供新的就业岗位 (含以工代赈) 10 个、为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服务 65 户; 可持续影响指标: 实际年带动脱贫人口 (含监测对象) 累计人数 5 人、实际年带动一般农户累计人数 20 人; 满意度指标: 农民满意度 95%。</p>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实施地点	绩效目标
3	冷库及配套用房	墩头镇 毛庄村	毛庄村 16组	<p>数量指标:建成层高 4.5 米的单层钢结构房屋 1000 平米、冷库 1200 立方米； 质量指标: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； 时效指标: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%、年度衔接资金支付率 100%； 经济效益指标: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5 万元； 社会效益指标: 提供新的就业岗位（含以工代赈）8 个； 可持续影响指标: 实际年带动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累计人数 5 人、实际年带动一般农户累计人数 3 人； 满意度指标: 农民满意度 95%。</p>
4	农产品保鲜库	雅周镇 庞庄村	庞庄村 8 组	<p>数量指标:建成面积 300 平米, 层高 5 米的农产品保鲜库 1500 立方米； 质量指标: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； 时效指标: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%、年度衔接资金支付率 100%； 经济效益指标: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5 万元； 社会效益指标: 提供新的就业岗位（含以工代赈）6 个、为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服务 50 户； 可持续影响指标: 实际年带动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累计人数 5 人、实际年带动一般农户累计人数 10 人； 满意度指标: 农民满意度 95%。</p>

抄 送：存档。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4日印发
